

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配 电房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3-88



采 购 人：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1
第六章 图纸	5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3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配电房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配电房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3-88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配电房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650589.70 元（最高限价：1650589.7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财磋商采购 -2023-88	郑州市公安局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分 局配电房建设项目	1650589.70	1650589.70	是	1650589.7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2 质量标准：合格；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5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面对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

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2023年1月份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以来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2）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6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6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36 号

联系人：刘彬

联系电话：0371-676792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

联系人：陈学彬、葛菲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学彬、葛菲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36 号 联系人：刘彬 联系电话：0371-6767929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 联系人：陈学彬、葛菲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配电房建设项目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1	采购范围及标段划分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1.4.2	工期	150 日历天
1.4.3	质量标准	合格
1.4.4	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 24 个月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 2023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以来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2）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12	现场踏勘	否。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1	磋商承诺函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承诺函。
3.6.1	提交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ZZTF 格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ZZTF 格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无法使用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只要求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 （3）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电子签章与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响应文件 2023 年 6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递交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4.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4	磋商程序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 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参考豫招办[2023]002 号文规定计取，由成交单位承担支付。		
2、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1650589.70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4、政府采购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建筑业。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规定及官方解答回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

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电子采购有关要求 ①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文件（*.ZZTF 格式）。 ②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③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⑤凡未按下述要求格式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6、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7、其他说明

- （1）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 （3）与其他单位衔接的工作界面，如产生费用则由成交人承担。
- （4）本项目进行二轮（多轮）报价时只报总价，单价视为作出相应同比例调整。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范围及标段划分、缺陷责任期、工期及质量标准：

1.4.1 采购范围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文本。

1.12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

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加盖企业电子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电子章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中如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电子章或单位公章。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

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3.4 磋商报价

3.4.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应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磋商报价，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采购人均按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

3.4.2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4.3 磋商报价依据相关计价文件规定、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等，结合响应人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方案、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合理自主报价。

3.4.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

3.4.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6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首次报价即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的，除供应商明确表示放弃报价外，则视为供应商的本轮报价与上轮报价无变化。

3.4.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4.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磋商承诺函

3.5.1 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承诺函。

3.6 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签署及装订：

3.6.1 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五、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

术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专家磋商前依法从财政部门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3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4 磋商程序

（1）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财库【2015】124 号进行。附：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

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5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3 磋商过程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

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 <u>20</u> 分 技术部分: <u>55</u> 分 商务部分: <u>25</u>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	价格部分 (磋商报价) (20分)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20 分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 使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磋商小组应当对其质询, 并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2.2 (2)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55分	1. 内容完整性与编制水平 (满分 5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满分 5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满分 5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满分 5 分)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满分 5 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满分 5 分)
		7. 资源配备计划 (含机械设备、主要材料及人员安排) (满分 5 分)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及施工总进度表和施工网络图 (满分 5 分)
		9.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满分 5 分)

		10. 风险管理措施（满分 5 分）
		11.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满分 5 分）
2.2.2 (3) 商务部分	1、评审量化标准设定如下：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得 5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2、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1. 企业业绩（5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类似业绩, 每有一份得 2.5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没有的不得分（以响应文件中所附业绩合同为准）。
	2. 项目管理机构（5分）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有相关岗位证书，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质量员（或质检员）、造价专业人员齐全的得5分，每缺一个岗位证书扣1分，扣完为止。 注:同一个人不得兼任岗位，要求响应文件中附岗位证书。
	3.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15 分）	1. 优惠服务承诺：主要包括工期、资金、人员、机械安排的具体措施及保证连续施工的措施（满分 3 分）
		2. 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具有实质性及针对性措施（满分 3 分）
		3. 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的承诺，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具有实质性及针对性措施（满分 3 分）

		4. 成品保护和施工期间扬尘污染防治方面详实可行的措施及实质性承诺（满分 3 分）
		5. 合理化建议：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建议及实施方案（满分 3 分）
		注：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按 0 分计算。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 3 分。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 2 分。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1）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符合性评审

3.2.1 磋商小组对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本章第 2.1.2、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未满足磋商文件符合性要求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按未满足磋商文件符合性要求处理：

- （1）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3.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配电房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配电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高新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具体施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单价合同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并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参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安全生产法》、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有效版本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郑州市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经评审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竣工资料自竣工之日起 30 日内，其它文件按监理要求及时提供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套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收到文件起 7 天内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同通用条款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同通用条款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属于发包人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生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项目部人力资源等全面责任。2、全面履行本项目合同，采取一切合法措施，确保合同各项目标实现。3、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公司的规章制度，对违反国家（或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及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予以纠正、整改。4、监督管理工程款的使用，保证民工工资的发放和安全文明费用的专款专用。5、组织工程各阶段的质量验收工作。6、组织好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及时报送。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不得少于 25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立刻纠正，赔偿发包人损失；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5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4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全过程监理（含缺陷责任期）负责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生产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全面协调发包人与工程建设各有关方的工作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需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在开工前3天，监理人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紧急事故处理意见_____；

(2) 工程质量争议，及造成损失的责任方确定；

(3)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应达到国家及郑州市安全生产的要求；相关事项同通用条款约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同通用条款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安全事故责任、质量事故责任及衍生责任均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其他内容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台风、暴雨（雪）、大风（沙尘暴）、冰雹。

7.8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发包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工程不予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与工程项目相匹配的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及其他试验条件。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10.4.1（1）、（2），其它情况适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9.3、9.4、9.5、9.6 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无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由于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超过±5%以上时，可调整材料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甲乙双方共同市场询价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5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5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5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5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5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主要材料市场价格±5%内波动，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期。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重大偏差或漏项，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调整，市场价格波动调查按照专用条款第 11 条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乙方向甲方提交预付款担保函及合同价款 3%质保金保函后，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施工完成，付至合同价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5%，竣工结算以相关部门审核结果为准，结算审定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工程质保期满后合同价款 3%质保期保函退还乙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2 份。并包含以下内容：(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本次扣减质量保证金；(7)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8)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基

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进度付款的支付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5 日

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造价汇总（合同价+签证）2、中标通知书3、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协议书4、投标文件预算书5、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签证单（原件）6、造价增减的决算书（加盖公章、预算员章）7、其他影响工程造价的有关资料8、完整的施工图纸或竣工图（需监理单位、发包人签字意见）、设计变更图纸、设计变更单（原件）。以上资料应装订成册、打印目录、一式贰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向审批部门的申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审批部门下达报告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
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无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执行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_____/_____。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建筑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配电房建设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实施的 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基础设施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其他工程内容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3. 其他说明

4. 工程量清单（另附）

5.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名称（或标段名称）与磋商文件项目名称存在不一致情形的，供应商参照执行，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或标段名称）存在细微偏差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配电房建设项目；

二、适用范围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供应商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所列规范和标准与新技术规范不一致时，以新技术和规范标准为准。

1.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 其他说明

三、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24个月。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性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除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外，其他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和扩展相应内容，而不会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文件组成中单独的响应函附录格式以系统给定的格式为准，正文部分的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格式以本章所附格式为准。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进行首次磋商，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质量标准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施工、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配电房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磋商报价（首次）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缺陷责任期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它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磋商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1）供应商按工程量清单要求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报价应与响应函附录中首次磋商报价一致。

五、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项目经理无在施工程承诺书（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招标人发现上述信息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2023年1月份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以来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我方在此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后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配电房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八、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